

竹基镇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竹基镇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

竹基镇地貌基本属于山区，全镇总面积 228.18 平方公里。截至 2022 年底，全镇累计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类型均为滑坡，分别为永安村委会永安村、上格木村；抵鲁村委会他谷村、响水村。

竹基镇根据辖区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监测员管理制度、“两卡”发放制度、巡查监测制度、汛期值班制度、灾（险）速报制度、应急演练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制度，并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确保安全度汛。

2023 年，竹基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受自然因素影响的永安村委会永安村、上格木村；抵鲁村委会响水村、他谷村。

二、地质灾害威胁对象、范围

2023 年，竹基镇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对象范围情况：

（一）他谷村隐患点：属于大型滑坡，形成原因是由于山体表层滑动造成，村寨后山已有多处裂缝，并处于发展中。该隐患点属自然形成，受威胁人数 610 人（165 户），潜在经济损失 8000

万元。汛期易发生滑坡。

(二)上格木村隐患点：属于中型滑坡，形成原因是由于村寨处于砂岩石上，土质疏松，与房屋后方土方落差大，雨水季节极易造成滑坡。该隐患点属自然形成，受威胁人数 21 人（6 户），潜在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三)永安村隐患点：属于小型滑坡，形成原因是由于房屋建盖在山坡脚，汛期来临，雨水冲刷山体，极易形成滑坡。该隐患点属自然形成，受威胁人数 28 人（6 户），潜在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四)抵鲁村委会响水村隐患点：属于中型滑坡，形成原因是由于山体表层滑动造成，该隐患点属于自然形成，受威胁人数 758 人，潜在经济损失 6000 万元。

除上述隐患点外，还要加强对公路、水库及坝塘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及防治工作。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据历年气象资料反映，竹基镇雨水季节分布在 5—10 月，因此，这一时段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四、2023 年竹基镇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及措施

(一) 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竹基镇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尹奉华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海文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员：杨军 党委委员、镇武装部部长

刘俊叶 副镇长)

李斌 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赵文进 自然资源所所长

黎斌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波 社会事务办主任

王刚英 卫生院院长

钱遵鹏 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罗勤能 交管所所长

缪书林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务办主任

朱伟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办主任

李文光 竹基中学校校长

曾华昆 龙甸中学校校长

赵树平 竹基中心学校校长

各村（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然资源所，由赵文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明确职责，建立群测群防体系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村（居）委会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村（居）委会主任是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对于发生的地质灾害，依据地质灾

害分级和灾情上报时限要求，做到上报迅速，内容准确无误。确保灾害调查和应急处理能够及时到位。

群测群防是目前减少灾害损失最重要、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络，确保灾害预防工作和应急处理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汛期前，对辖区内进行一次地质灾害隐患区的巡查，巡查重点区域为人口聚集区、各中小学校，并将巡查结果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各村（社）、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行政监督管理，本着“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灾害的防治管理和预防矿山地质灾害的发生，对矿山开采、修路等人类活动可能诱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督促有关责任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和预防。

（三）强化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

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以村（社）、学校为重点，以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人民群众为主要对象，广泛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四）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各隐患点制定单项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建立突发性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响应双重职责。地质灾害发生后或地质灾害险情出现时，由镇人民政府宣布启动本预案。

（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排除地质灾害隐患

2023年，镇人民政府加强和县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通过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措施，消除响水村、他谷村等地质灾害隐患。人类工程建设活动，遵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工程建设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工程治理，消除安全隐患。